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收购方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〇年三月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600284
收购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1229号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要约收购报告书“释义”部分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的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250,084,113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40,990,280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291,074,393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3、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67,917,920股,股份比例为7.00%,要约收购价格为7.38元/股。

收购人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中已对上述事项作了提示性说明。

4、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最多合计持有浦东建设358,992,313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00%,浦东建设不会面临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5、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01,234,249.60元,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100,250,000.00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6、2020年1月22日,收购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2020年3月17日,收购人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7、本次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的价格为7.38元/股,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日至要约收购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此外,二级市场股价波动可能导致要约收购失败。综合上述情况,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本次要约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被收购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浦东建设
股票代码	600284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东建设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0,256,000	100.00%
三、股份总数	970,256,000	100.00%

二、收购人的名称、住所、通讯地址

收购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1229号

三、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同意浦发集团向除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所有其他浦东建设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浦东建设67,917,920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7.00%,要约收购价格为7.38元/股。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250,084,113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40,990,280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291,074,393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本次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五、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浦东建设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4.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67,917,920股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00%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7.38元/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及计算基础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浦东建设股权。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浦东建设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6.38元/股。

收购人综合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浦东建设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7.3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浦东建设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八、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一)资金来源

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501,234,249.60元人民币,收购人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未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

(二)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履约保证金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已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100,250,000.00元(不少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日整日,即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

十、要约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年1月22日,收购人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2、2020年3月17日,收购人取得了浦东新区国资委的批复,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十一、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及律师事务所的名称、通讯方式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	王亚沁、王志超、邵刘振、王舞筱、杨熙衣
电话	021-38676686
传真	021-38670208

(二)收购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0层
联系人	牛元称、殷会鹏
电话	010-85191300
传真	010-85191350

十二、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期

本报告书于2020年3月25日签署。

收购人声明

1、要约收购报告书系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写。

2、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浦东建设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浦东建设拥有权益。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5、本次要约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财务顾问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本公司、公司、浦发集团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浦东建设、被收购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国资委	指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浦东投资	指	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
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部分收购要约,计划收购合计67,917,920股浦东建设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7.00%,要约收购价格为7.38元/股的行为
本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指	就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写的《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
财务顾问报告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针对本次要约收购出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7号格式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0号))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泰君安、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律师、君合律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是因为四舍五入而造成。

第二节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新区张杨路699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1229号
通讯方式	021-50113333
法定代表人	李俊兰
注册资本	人民币399,881万元
成立日期	1997年11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194W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1997年11月1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土地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业、农业、商业及农业实业投资与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社会事业投资与管理,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列明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浦发集团唯一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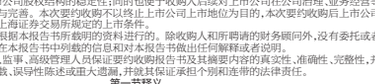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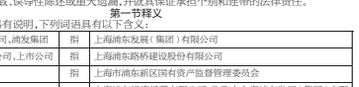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发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除控制浦发集团外,控制的其他主要核心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东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805,000.00	100.00	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土地综合开发,园林绿化,农作物、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各类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金桥(集团)有限公司	312,286.01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回收(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加工(限分公司经营),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企业,保税、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311,255.00	100.00	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市政基础设施开发设计,房地产经营,咨询,综合性商场,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浦东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100.00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兼并思想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创业孵化器管理,高科技项目经营转让,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	235,731.00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投资咨询,实体投资,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经营,信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浦东新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225,659.80	100.00	公交企业的投资和管理,公交客运,公交基础设施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东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物业管理,土地储备,成片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园林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浦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浦东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商业投资,商业投资项目的策划,咨询,商业资产重组策划,商业信息咨询,商业企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浦东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实业投资,蔬菜、水果、谷物、林木、花卉的培育、种植,农产品收购(除稻花),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水域渔业养殖(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农业观光游览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南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	实业投资,园林建设,土地开发,投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浦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50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实业投资,有线网络,公共文化设施的投资管理,企业资产管理(非金融业务),文化活动策划服务,会务策划与服务,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有线网络工程施工与维护,文化艺术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安防器材的销售和安装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陆家嘴金融城发展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授受政府委托从事陆家嘴金融城的管理与服务业务,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人力资源管理(除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浦东新区人才市场	1,000.00	100.00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派遣,劳务派遣,人力资源外包,劳务项目工程承包,国内劳务输出,人才培训,人才测评,自有房屋出租,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并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王桥工业区联合投资开发公司	3,500.00	30.00	区内土地开发,转租,转让,物业管理,物资、商品仓储,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专营商品除外),咨询服务,自有设备融物租赁,塑料制品加工及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866.67	35.19	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商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两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0	100.00	市政公用、房屋、公路、水利水电、通信、机电安装建设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钢结构、预应力、环保、桥梁、公路路面、公路路基、公路交通、河湖整治、堤防、管道、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及道路照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木制、砌筑、抹灰、石制、油漆、钢筋、混凝土建设工程作业、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养护、苗木销售、苗木种植、地基加固、土方挖掘、填土、工程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上海浦发综合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	100.00	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公路、桥梁、排水设施);公路养护作业(日常养护,重点养护,小修和大中修工程),园林绿化,委托公路管理,设备租赁,绿化养护,绿化工程施工,排水管道养护维修,生活垃圾清扫,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水利水电建设工程施工,河道维修养护,保洁服务,泵站维护,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公路交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浦发养老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养老机构业务,为老年人提供社区托养,居家照护等社区养老服务,康复护理服务,养老企业的管理和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绿化养护,医疗器械经营,日用百货、生活护理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数据来自收购人2018年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19]7542号)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发集团持有浦东建设250,084,113的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40,990,280股的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2%。除此之外,浦发集团不存在于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直接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股票代码
1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6,866.67	35.19	医疗器械第三方物流储运;仓储、分拨、配送业务及仓库管理,自有物业租赁业务;普通货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国际公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保税区内商品展示及会务服务,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维修;商务、物流业务咨询服务(经纪);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国内航空货运销售代理,食品商通,医疗器械经营(为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提供贮存、配送服务(含冷藏、冷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3648
2	上汽电驱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4,858.96	8.27	研发、生产、维修储制设备及零配件,缝纫机专用设备,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配件,制衣、塑料制品,生产汽车零部件,办公设备、文教用品,电器类接线盒,影像设备与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与咨询,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夹具、模具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相关零部件、夹具、模具的设计、加工及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技术研发,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工业机器人或蓝生产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印刷品印刷,打印、复印(除出版物印刷);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自产产品及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00843

八、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直接或间接持股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86.80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6.00	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法定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涉及农村、农民的财产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浦东新区银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2,857.00	8.75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浦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浦东新区国资委不存在于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直接持股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要约收购的目的

一、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是进一步提升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的股权比例,以进一步巩固和提升收购人对于上市公司的控制,增强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性;同时也便于收购人后续对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业务经营等方面进行进一步的改进与完善。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要约收购后上市公司的股权分布将仍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董事会,同意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浦东建设除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发出收购其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共计要约收购浦东建设67,917,920股股份,对应股份比例为7.00%,要约价格为7.38元/股。

2020年3月17日,收购人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本次要约收购事项。

三、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拟进行本次要约收购外,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250,084,113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78%;其全资子公司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浦东建设40,990,280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22%。二者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浦东建设291,074,393股股份,占浦东建设全部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0.00%。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收购人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外的浦东建设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

1、被收购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浦东建设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84.SH
4、收购股份的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67,917,920股
6、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7%
7、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8、要约价格:7.38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股份将与其自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之日起所附带的权利一同被转让。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一)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7.38元/股。

(二)计算基础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的计算基础如下: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通过任何方式取得浦东建设股权。

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内,浦东建设股份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6.38元/股。

收购人综合考虑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浦东建设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以及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浦东建设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确定要约收购价格为7.38元/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浦东建设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要约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即2020年3月30日至2020年4月28日。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706062
2、申报价格:7.3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报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申报代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计入预受要约申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不高于67,917,920股,则收购人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股东预受的股份;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67,917,920股时,收购人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本次要约的预定收购数量-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是一般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二、要约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次支付的要约收购价款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第六节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在未来12个月内没有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后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节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要约收购前,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0.00%的股份,浦发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要约收购后,收购人浦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浦东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最多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37.00%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备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及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等方面的独立与完整。

为了保持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浦发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收购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收购人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职并领取薪酬,收购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能够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收购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